

## 附件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9日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00	21.00	21.0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1.00	21.00	21.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2.举办第五届“欧阳修法治文化论坛”及“12.4”宪法宣传日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等。				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1.依法治区统筹职能全面履行，“八五”普法深入实施；2.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3.行政复议与应诉高效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我局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经费专项经费设立符合《法治四川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涪城区“大调解”工作体系分工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更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填写项目立项审核表；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工作要求，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绩效指标围绕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等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具体、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以保障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经费工作开展，实施目的明确；预算项目包括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我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项目经费测算参照重点工作与往年工作实际，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我局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支付项目报销资料齐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项目主要用于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涉及采购的事项均符合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验收程序，项目质量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我局预算项目资金管理遵循我局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我局内部控制报告规定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局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负责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政治处负责监督，主要职责包括：1.对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性；2.监督检查单位重大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2.牵头推动全区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促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提档升级，推动法治涪城建设，为涪城实施“三千工程”建设“四个强区”，全面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3.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00	案件数	451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	1000	案件数	16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双方解决矛盾纠纷	≥	2000	人次	337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及全区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专项经费自评结果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具体来说：1.依法治区统筹职能全面履行，“八五”普法深入实施；2.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3.行政复议与应诉高效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刘小华、曾琼容、邱向朋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其他个人家庭-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75.47	75.47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每年标准不一，年中按财政安排追加退休人员补贴指标。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75.47	75.4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补助。				根据财政安排，及时足额发放了退休人员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补助支付率	=	100	百分比	100	30	30	
		数量指标	退休补助发放对象覆盖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退休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百分比	100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8日

项目名称		其他个人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无调整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7	0.07	0.07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7	0.07	0.0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相关政策，保障奖励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执行良好, 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其他个人家庭-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76	0.76	0.76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预算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76	0.76	0.7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遗属补助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由于区司法局办公业务用房搬迁项目正在推进中,原本半年支付的物业费改为季度支付,减少预付款,年末指标收回。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13	5.42	5.42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8.13	5.42	5.4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局机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保证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空调、水电等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缴纳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维护了局机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保证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空调、水电等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我局机关办公业务用房位于中关村·软件产业园，物业管理、日常运维由园区统一管理，我局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等，以维护局机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填写项目立项审核表；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为“维护局机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保证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空调、水电等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绩效指标围绕局机关868.69平方米办公区域正常运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具体、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该项目预算用以维护局机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以保障履行司法行政职责的各项工作，实施目的明确，包括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测算标准为：7.80元/平米/月*868.69平方米*12个月，每年物业服务费为81309.38元，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我局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支付项目报销资料齐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项目合法依规签订物业服务协议，载明物业服务质量标准按照《绵阳市物业服务等级一级》执行，在办公期间监督验收物业服务质量。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我局预算项目资金管理遵循我局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我局内部控制报告规定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局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负责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政治处负责监督，主要职责包括：1.对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性；2.监督检查单位重大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办公环境整洁卫生	≥	868.69	平方米	868.69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局局868.69平方米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行，保证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各项设施设备能够保障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	868.69	平方米	868.69	30	3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和干部职工对环境 卫生均表示满意	≥	868.69	平方 米	868.69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项目自评结果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营造了良好的办事环境和工作环境，提高了群众及干部职工满意度。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8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6.73	106.32	106.32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住房公积金追加9.59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9.53	9.53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96.73	96.79	96.79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未完 成原因 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住房公积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37	16.37	16.37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6.37	16.37	16.3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医保相关政策，保障职工医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养老保险追加18.5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1.51	90.04	90.04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1.17	1.17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71.51	88.87	88.8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保证养老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养老保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06	28.60	28.6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医疗保险追加0.54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44	0.44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8.06	28.16	28.1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医保相关政策，保障职工医疗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医疗保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89	0.89	0.89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89	0.89	0.89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工伤保险相关政策,保证工伤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工伤保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生育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7	1.87	1.87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87	1.87	1.8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保障干部职工生育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生育保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8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职业年金追加9.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76	44.86	44.86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46	0.46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5.76	44.40	44.4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职业年金相关政策,保证职业年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职业年金经费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9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56	18.56	18.56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8.56	18.56	18.5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工会相关政策，保障工会活动开展和职工福利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工会经费和福利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方铭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离退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调整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78	2.78	2.78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78	2.78	2.7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离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5.02	246.79	246.79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基本工资追加31.77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31.77	31.77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15.02	215.02	215.0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工资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9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终财政下达上年度绩效清算相关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7.63	326.67	326.67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30	0.30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7.63	326.37	326.3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在职人员工资-奖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91.20	298.06	298.06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工资-津贴补贴追加6.86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14.73	14.73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91.20	283.33	283.33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津贴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3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0	3.36	2.21	0.65	10.00	6.5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我局仅一名事业人员,每月工资同行政、工勤人员一并发放,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属于单独项目,由于平台操作限制有时发放不能选择该项目,导致支出进度受限。。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末清理收回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50	3.36	2.21	0.65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35	22.5	10	在发放过程中由于操作限制,有时不能选择该项目,导致支出进度受限。
小计:								100	84.07	
自评总分:								100	84.0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4.07分,自评等次为:良。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良,执行进度较低,主要是因为我局事业人员仅有1名,									
存在问题	事业人员工资单独预算,在发放过程中由于操作限制,有时不能选择该项目,导致支出进度受限。									
改进措施	解决操作限制,针对事业人员工资发放注意项目使用,避免支出进度受限。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补贴-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73	40.88	40.88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人员变动，人员调入公务交通补贴追加0.15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15	0.15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40.73	40.73	40.73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干部职工公务交通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公务交通补贴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3日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日常公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20	96.92	96.68	0.99	10.00	9.9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99.75%。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由于年中人员变动和三公经费压减,公用经费累计追减3.28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93	0.93	1.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00.20	95.99	95.75	0.99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很好地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预算执行率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5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小计:								100	99.97	
自评总分:								100	99.9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97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公用经费项目自评得分较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袁刚					财务负责人: 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44	4.44	4.44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无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4.44	4.44	4.4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各项党建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执行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赵曦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由于疫情，经费使用规模缩减，年末调减部分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00	28.48	28.48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9.00	28.48	28.4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2.通过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辅助政府依法决策，保障政府和政府有关方面合法权益。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法律顾问费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律师值班补贴等，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我局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司法部和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援助工作更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填写项目立项审核表；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援助工作要求，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绩效指标围绕办理合法性案件数量、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等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具体、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以支付政府法律顾问费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律师值班补贴等，保障合法性审查、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实施目的明确；预算项目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项目经费测算根据《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和参照《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服务事项经费支付细化标准》（川司法办发〔2019〕44号），法律援助案件平均每件补贴1000元，法律援助服务事项每件50元，律师值班150元/天，全年按48周,共240天计算，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我局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支付项目报销资料齐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项目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涉及采购的事项均符合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验收程序，项目质量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我局预算项目资金管理遵循我局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我局内部控制报告规定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局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负责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政治处负责监督，主要职责包括：1.对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性；2.监督检查单位重大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合法性案件	≥	160	案件数	192	30	3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370	案件数	4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获得法律援助，维护了合法权益	≥	500	人次	52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专项自评结果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有效保障政府法律顾问费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律师值班补贴的发放，助推合法性审查严格规范，法务保障支撑有力以及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余涛涛、王东东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60.16	49.31	0.30	10.00	3.0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主要是当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并且由于货物（服务）采购周期、项目实施程序、业务经费支付法定程序等规范性要求，导致办公阵地维修维护、设备装备采购应付款（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办案业务支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等事项未到达支付条件，相关金额合计约100万元，目前相关项目和有关工作正加速推进。。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政法转移支付均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年中下达。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126.00	15.15	0.12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34.16	34.1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围绕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工作职能，狠抓贯彻落实，有力有序推进并全面完成全年工作。				2022年，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共收到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60.16万元，围绕司法行政职能狠抓落实，累计支付49.31万元，支付进度30.79%。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以及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下达每笔资金均有对应文件（保密文件，不便上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安排，下达每笔资金均有对应文件（保密文件，不便上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用于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以及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绩效目标设定为“根据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围绕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工作职能，狠抓贯彻落实，有力有序推进并全面完成全年工作”，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绩效指标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设置，包括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案件数等，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具体、细	

							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下达保密文件要求，将项目细分为办案业务费、法律援助经费、办案装备费，预算编制与司法行政职责紧密相关，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我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统筹安排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需要，项目预算遵循勤俭办事原则、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我局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支付项目报销资料齐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项目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法律援助经费、办案装备费，涉及采购的事项均符合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验收程序，项目质量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制定我局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我局内部控制报告规定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局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负责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政治处负责监督，主要职责包括：1.对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性；2.监督检查单位重大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执行率	≤	100	百分比	30.79	15	15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	1500	个	1694	10	10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	450	个	490	10	10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	400	个	451	10	10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	500	个	52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以法治涪城、平安涪城建设为抓手，助推基层依法治理。	项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配备村社法律顾问，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矛盾纠纷化解助力和谐稳定，法律援助维护公平正义，深化法治宣传，提高公民法治意识。	10	1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加强设施设备保障,提升工作效能。	项	开展司法所阵地提升打造,优化区、镇街、村社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办公办案设施设备配备到位、维护运行良好,全系统办案保障高质高效。	10	10
小计:								100	93.07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5.14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5.15分,自评等次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自评等级为良,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他方面较好。								
存在问题	由于当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并且由于货物(服务)采购周期、项目实施程序、业务经费支付法定程序等规范性要求,导致办公阵地维修维护、设备装备采购应付款(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办案业务支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等事项未到达支付条件,导致我局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进度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快工作推进力度,确保资金支付进度达标。一是加强计划统筹,提前谋划项目支出、业务支出与装备采购支出计划,落实事中监控,打好工作提前量,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二是狠抓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办公阵地维修维护项目、司法所阵地提档升级项目、执法执勤用车采购等项目、重点业务试点创新项目等重点工作推进进度。三是强化对接沟通,争取上级业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帮助,进一步优化支出管理,确保工作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双达标。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8日

项目名称		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5.30	5.3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残保金无年初预算,年中财政下达指标。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5.30	5.3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残保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局未聘请残疾员工,应足额上缴。				按照残保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局未聘请残疾员工,已足额扣缴。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根据川财规〔2021〕5号，设立残保金项目，合规使用。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残保金项目按相关规定财政追加下达指标。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残保金由财政追加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包含数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绩效目标明确、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残保预算资金按规定全额扣缴，预算实施目的明确、预算清晰准确，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残保金由财政追加下达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分配合理准确。。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收到财政下达指标立即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缴至税务系统，预算执行合规有效。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项目质量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未聘请残疾员工的情况下，上缴残保金金额	=	53034.65	元	53034.65	25	25	
		数量指标	未聘请残疾员工的情况下，上缴残保金金额	=	53034.65	元	53034.65	25	25	
		时效指标	未聘请残疾员工的情况下，上缴残保金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100	25	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规管理残保金比例	=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按照残保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局未聘请残疾员工，已足额扣缴，预算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由于疫情，办公费使用规模缩减，年末调减部分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25	60.90	60.9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62.25	60.90	60.9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当年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得到有效监管教育、管控改造，确保刑罚执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了全区当年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管控改造，确保刑罚执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我局社区矫正专项经费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四川省《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文件，社区矫正更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填写项目立项审核表；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社区矫正工作要求，设立为“确保全区每年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得到有效监管教育、管控改造，确保刑罚执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和谐稳定”，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绩效指标围绕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数量、有效监管人数等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具体、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该项目预算用以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实施目的明确；预算项目包括社区矫正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项目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根据《刑法》《社区矫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省厅关于每名社区服刑人员每年刑罚执行经费的规定测算，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我局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支付项目报销资料齐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项目，涉及采购的事项均符合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验收程序，项目质量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我局预算项目资金管理遵循我局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我局内部控制报告规定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局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负责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政治处负责监督，主要职责包括：1.对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性；2.监督检查单位重大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每年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得到有效监管教育、管控改造，确保刑罚执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	415	人	440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	≥	0	人	0	30	3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监管,重新回归社会	≥	415	人	44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有效确保全区当年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得到监管教育、管控改造,确保刑罚执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刘志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8日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经费-退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根据退休人员实际情况,按程序申请、报批、追加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1.92	11.92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11.92	11.9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退休情况和相关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根据实际退休情况和相关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	100	百分比	100	30	3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数量	=	6	人	6	20	2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百分比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自评反应，我局离退休人员经费-退休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袁刚					财务负责人：杨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填报日期：2023年6月9日

项目名称		离退休公用经费-退休人员活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绵阳市涪城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涪城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71	0.68	0.68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执行率100%。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2022年受疫情影响，缩减退休人员活动，年终追减350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71	0.68	0.6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控制预算，保障退休人员活动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 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通过自评反应, 我局退休人员活动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优, 预算项目执行良好。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负责人: 赵曦					财务负责人: 杨曦					